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缪蕾敏、李祖滨、庞东

2019 年 4 月 29 日